

议题 1: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2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2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 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 少数服从多数, 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 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 都由选举产生。

(三)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 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 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 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 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 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 作出决定; 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 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 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 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 是人民的公仆, 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 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反对任人唯亲, 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 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 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 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 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立志改革开放, 献身现代化事业,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 树立正确政绩观, 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 坚持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认真调查研究, 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 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讲实话, 办实事, 求实效。

(四)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 有实践经验, 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坚持原则, 依法办事, 清正廉洁, 勤政为民, 以身作则, 艰苦朴素, 密切联系群众,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加强道德修养, 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 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

议题 1: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

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